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的2,905,883,14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通函（「供股」）；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可能(i)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倘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8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